

协 议 书

甲方:西安市技工学校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:

乙方:陕西德怡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:杨生勤

为提高技工学校免学费和助学金发放的高效性和安全性,甲方将开展全市技工院校2025年度免学费国家助学金资助申报实地核查,审核工作委托给乙方完成。该项工作经费按政府购买采购项目执行。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,经双方友好协商,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政策依据及审核范围

1. 政策依据

依照西安市人社局2025年度学期技工院校免学费助学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。

2. 审核范围

本次检查的对象是通过“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”中的在册未毕业学生,检查内容为:

核实 2025 年度学期各学校申报免学费助学金资料和学生身份的真实性。

二、审核内容及检查方法

核查各技工院校2025年度申请资助资金归档材料是否完整真实，申报资助资金学生身份是否真实。对在校学生检查方式为赴学校实地检查，查看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相关资料、见面核查访谈学生；对在外实习的学生，检查方法为电话、视频等方式访谈进行核实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甲方负责督促学校按时向乙方提交完整的检查资料。
2. 若乙方在检查中遇到校方不配合或其他疑难问题，甲方应积极协调解决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应确保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开展检查，并确保检查程序、资料和结果的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2. 乙方需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检查。对学制要求必须在校的学生，应抽查申报资助人员的100%。对问题学校，需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补查方式。
3. 乙方履行检查中，要确保享受免学费及助学金政策的学生和相关资料信息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检查是否存在骗取、虚报冒领国家资金的违法行为，通过随机抽查走访申报学生，检查学校是否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行免学费助学金的申报、审核和发放，是否存在违反不公开、不公平、不公正的原则，确保政策落实到应享受学生身上。

4. 检查时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, 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工作, 并于现场工作结束15个工作日内交付检查报告初稿。

四、检查结果验收及付费

核查费用共计壹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(199, 880. 00元)。分春秋两学期进行, 每学期检查费用各一半即玖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(99, 940. 00元) 每次核查工作启动后, 履行付款程序, 甲方需支付70%工作经费即陆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整(69, 958. 00元)给乙方, 核查工作完成后, 待甲方验收合格后, 再支付剩余的30%即贰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整(29, 982. 00元)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在项目检查过程中,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, 甲方经调查核实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, 有权根据违约情形, 依法采取警告和终止协议等方式, 纠正乙方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影响。如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, 乙方应当赔偿损失。

六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任务完成为止。

七、争议解决。

执行本协议产生纠纷,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,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一式陆份,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,

具同等效力。

九、乙方银行账号信息

户名：陕西德怡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开户银行及账户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

3700023309024502637

甲方：西安市技工学校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时间：2025年6月4日

乙方：陕西德怡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

时间：2025年6月4日